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5 年 7 月 31 日 14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15—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鸿先生。

6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

105,168,9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7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8,932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1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46,236,6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6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78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5 人，代表股份 75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，其中，议案 1.00、2.01、2.02、4.00、5.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、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80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7%；弃权 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706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297%；弃权 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97%。

2.00、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逐项审议各子议案）

2.01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81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4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2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93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213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94%。

2.0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80,2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7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2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579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213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08%。

2.03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73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9%；反对 7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580%；反对 7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.6324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95%。

2.04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78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1%；反对 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551%；反对 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861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88%。

2.05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73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3%；反对 7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087%；反对 7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324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88%。

2.06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78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1%；反对 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551%；反对 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861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88%。

2.07、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83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7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1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635%；反对 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157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08%。

2.08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85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9%；反对 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550%；反对 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862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88%。

2.09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78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2%；

反对 7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3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678%；反对 7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734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88%。

3.00、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88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9%；反对 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606%；反对 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228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66%。

4.00、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89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9%；反对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；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873%；反对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48%；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79%。

5.00、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89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6%；反对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493%；反对 6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48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59%。

6.00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089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7%；反对 6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3%；弃权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620%；反对 6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355%；弃权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2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廖青云、袁添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